

证券代码：833609

证券简称：乐通通信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14日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提名的议案》。

提名林琼琼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052,957股，占公司股本的8.0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免原因

公司董事高磊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林琼琼女士为公司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林琼琼，女，汉族，中国国籍，出生于1986年5月26日，本科学历。主要社会经历：2019-2021年担任上海钜星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1年至今担任上海极视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CEO。多年的高科技，互联网行业及智能制造业的投资管理经验，具有敏锐的行业和市场分析能力，善于做资源整合。近几年着力于数字科技赛道，尤其关注工业互联网+数字化的领域，先后亲自参与拓展现实领域的硬件及软件平台团队的组建和运营管理，并服务于多个全球灯塔工厂等头部客户，具备丰富的产业管理经验。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免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公司实际发展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 (一)《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